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联合申报的“国土碳汇智能监测与空间调控技术创新中心”进入自然资源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名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的《关于公布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名单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【2022】28号），公司与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、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、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“国土碳汇智能监测与空间调控技术创新中心”，经自然资源部组织专家论证和公示，现已正式进入自然资源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名单。

本次参与共建“国土碳汇智能监测与空间调控技术创新中心”，是围绕国土碳排放和碳汇智能监测设备、碳通量与储量信息综合获取、核算、分析、模拟与空间优化调控中的技术难题展开，旨在建成服务于碳中和引领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、城市体检、国土空间优化调控和自然资源统筹管理的研发平台和人才培养基地，开展国土碳监测与空间调控新技术应用示范和成果转化。公司本次主要合作领域方向为碳排放智能监测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、碳储量智能监测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参与共建“国土碳汇智能监测与空间调控技术创新中心”，有助于依托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、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的研究实力与平台优势，围绕碳排放、碳储量相关智能监测关键技术和设备进行研究开发，能够为公司气体分析仪器业务储备行业前沿技术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；同时也能

够促进公司研发人才的培养与储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的综合实力。

三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参与共建“国土碳汇智能监测与空间调控技术创新中心”，将根据研发目标分期投入研发费用，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受到研发进度、管理水平、市场推广、国家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，本次能否取得预期的研发成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可能面临研发进度不达预期、研发成果转化不达预期等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9日